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有關收購物業 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物業，代價為86,947,200港元。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有關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物業，代價為86,947,200港元。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i) 買方
(ii)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交易

根據協議，買賣雙方將按協議所載條款購買及出售物業，而正式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簽訂。物業買賣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物業位於香港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10樓全層。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2,076平方呎，作非住宅用途。該物業位處之大廈現時仍處於興建和發展階段，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工。

代價

收購代價為86,947,2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付款時間表向賣方支付：

- (a) 買方於簽訂協議時已支付首期按金4,347,360港元；
- (b) 買方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第二期按金4,347,360港元；及
- (c) 買方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第三期按金4,347,360港元；及
- (d) 買方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第四期按金4,347,360港元；及
- (e) 將於發出完成通知後十四天內支付餘額69,557,760港元。

收購代價由買賣雙方經考慮香港同區可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值後公平磋商達致。現時預期收購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賣方之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之公司。

進行收購之原因

董事認為物業位於商業區之黃金地段，本集團擬將物業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室之一。

董事相信收購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有關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協議及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物業；
「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買賣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之臨時買賣合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就買賣物業所訂立之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香港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10樓全層；
「買方」	指	協旺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活佳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及麥光耀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麗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及馬遙豪先生。